

東吳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6 次業務會報紀錄

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7 次業務會報確認通過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外雙溪校區 G101 會議室

主 席：黃鎮台校長

出 席：林錦川副校長、趙維良教務長、洪家殷學生事務長、吳添福總務長、
邱永和研務長、賴錦雀院長、朱啟平院長、邱永和院長、賈凱傑主任秘書、
林政鴻主任、洪碧珠主任、丁原基館長、鄭為民主任、劉義群主任、
吳添福主任、劉宗哲主任。

請 假：許晉雄處長、莫藜藜院長、楊奕華院長、何希慧主任、林遵遠主任、
陳啟峰主任。

記 錄：莊琬琳專員

一、主席報告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三、上次會議結論執行狀況：無

四、各單位業務報告（報告順序如下）：

學務長：

今天中午接獲資管系一名學生上星期在家燒炭自殺消息，校方已派員關心。

總務長：

由於總務處預算編列及執行控管不週延，本學年度修繕費用已用罄，但寒假將進行兩校區多棟大樓維修工程，所需經費約 80 萬元，暑假將進行圖書館內部及外部裝修，所需經費 2000 多萬，預算至少尚不足 800 萬元。本學期寵惠堂、綜合大樓等 4 棟大樓燈具更新案已執行完畢，預算超支 70 萬餘元，除總務處調整流用 12 萬元，尚不足 58 萬元。下學期還有相關修繕及水電設施維修等費用，建請校長支持同意以預備費支應，總務處內部亦將針對預算管控進行檢討及改善。

➤ **校長指示：**各單位應確實掌握各項工作預算，以預算內之額度執行及控管相關工作及計畫，任何異動及變更應先專簽核可。

研務長：

上星期已至人社、外語、理及商學院說明 100 年度校務計劃與預算提報事宜，將再擇日至法學院說明。

會計室主任：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中正分局於 99 年 12 月 14 日來函查核本校城中校區 97-99 年度對外招商出租校園場地，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取得之租賃收入，報繳營業稅情形，本校已向國稅局提出說明，國稅局已辦理結案。

體育室主任：

本週及下週將為同仁舉辦體適能檢測。

秘書室主任秘書：

今晚 6 點舉行歲末年終餐敘，請各位師長準時蒞臨指教。

理學院院長：

物理系陳秋民老師下學期受邀至北京清華大學擔任客座教授，除了教課，亦協助建立演繹教室。

圖書館館長：

本人從大一同學的作文中發現他們對第一哩的活動印象深刻，由於第一哩的活動成功，我們也發現大一新生進圖書館的人數很多，亦有郵局工作人員表示，今年的新生很有禮貌，還有新生購買郵票表示要寫信給父母，甚為難得。

電算中心主任：

這 2 年來，教育部針對全國大專院校行政同仁進行「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演練結果開啟率及點擊率資料如附件，未來演練結果有開啟或點擊的名單將送交單位主管及資安長（副校長），供做年度考核之參考。

推廣部主任：

推廣部昨日開始在 facebook 招募粉絲，下學年樂齡大學預定開設 2 班。

五、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提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辦法（草案）」

提案人：教學資源中心何希慧主任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98至99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報告顯示，本校接受問卷調查之教師對於「我們學校提供充分資源與有效機制，能夠鼓勵教師形成教學成長團體，以交流教學心得、發展教學方法，並共同提升教學成效。」之題目加權平均值為3.18（題目為五點量表，加權平均排序為倒數第五名），同時呼應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考核指標及校務自評審查委員之意見，擬訂相關辦法。
- 二、檢附「東吳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辦法」（草案）及東吳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問卷綜合整理，詳如附件。

決議：撤案。

第二案案由：擬設置「東吳大學圖書館發展專款設置與管理辦法（草案）」，請討論。

提案人：丁原基館長

說明：

- 一、為妥善運用各界捐款，提昇圖書館發展競爭力，擬訂定「東吳大學圖書館發展專款設置與管理辦法」，提升圖書館業務運作及發展。
- 二、依「東吳大學單位發展專款設置要點」辦理，圖書館於「東吳大學圖書館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館務會商會議暨中正圖書館安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東吳大學圖書館發展專款設置與管理辦法（草案）」。
- 三、檢附「東吳大學圖書館發展專款設置與管理辦法（草案）」、「東吳大

學單位發展專款設置要點」及會議紀錄如附件一～三。

決議：緩議

第三案案由：請修訂「東吳大學圖書館書籍資料採購準則」，請 討論。

提案人：丁原基館長

說明：

- 一、99年6月7日東吳大學98學年度第2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東吳大學圖書館書籍資料採購準則」第十九條條文修訂。修訂內容如下：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各項採購驗收合格後由承辦單位依規定辦理請款作業。	第十九條 各項採購驗收合格後由承辦單位依規定填寫「圖書期刊付款申請單」辦理請款作業，經核定後移送會計室及出納組，由廠商自行至出納組洽領貨款或由承辦單位辦理劃撥及結匯付款。	依據會計室之規定，填寫「東吳大學經費核銷申請表」辦理核銷請款作業，不填具「圖書期刊付款申請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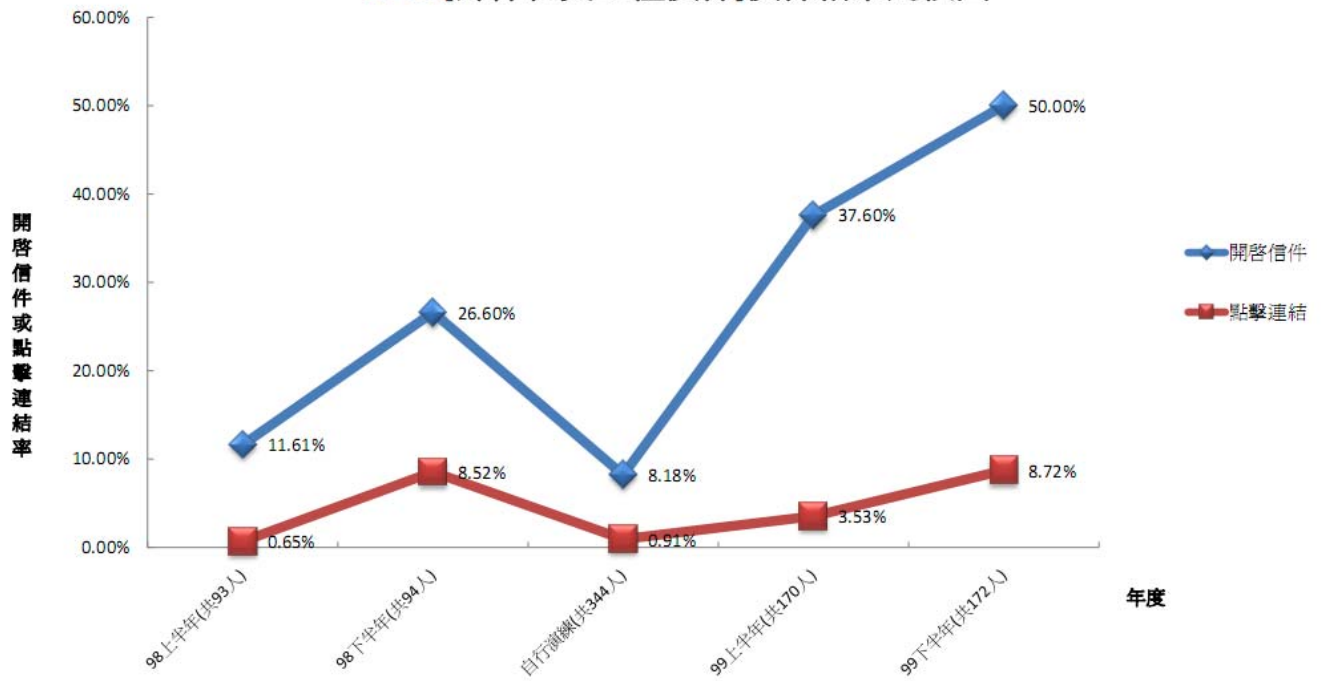
- 二、檢附「東吳大學98學年度第2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東吳大學圖書館書籍資料採購準則」如附件。

決議：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3時20分）

98-99[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演練結果比較圖



附註：

1.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對象為本校職員(含兼行政職之教師)。

2.100年01月05日，經資安長(副校長)核定：未來演練結果有開啓或點擊的名單送交單位主管及資安長，供做年度考核之參考。